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洋电机	股票代码	0022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杰明	肖亮满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电话	0760-88555306	0760-88555306	
电子信箱	bear@broad-ocean.com	xiaoliangman@broad-oce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电机及驱动系统行业领袖，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环保、高效的驱动系统解决方案，是一家拥有“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氢燃料电池系统及氢能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车辆旋转电器”等产品，集“高度自主研发、精益制造、智慧营销”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开展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公司拥有每年超过 7,500 万台套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30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 500 万台套车辆旋转电器的生产能力。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建筑及家用电器电机业务（HM事业部）的主要产品：风机负载类电机、车库门电机、泵类电机、通风系统及抽油烟机电机、健身器材电机等。

车辆事业集团（VBG）的主要产品：车用及非道路机械用起动机、发电机、节能汽车配套BSG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与控制器、氢燃料电池系统及氢能发动机系统等。

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卓越的电机及驱动系统解决方案，在中山、北京、上海、深圳、芜湖、底特律等地均设有研发中心，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为辅的研发模式，促进产品系列的不断丰富和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前瞻性的研发创新能力确保公司产品创新性与质量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国内外不同地域消费市场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采取了多元、开放的技术合作模式，通过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发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引进国际领先的氢燃料电池（PEMFC）技术、氢气LOHC储运技术等方式，加速推进公司相关项目的研发速度，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开发合格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审查，审核通过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每年度开展优秀供应商评选，并对优秀供应商进行颁奖表彰，与供应商共同成长。公司在采购协议中，对供需双方在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方面均有相关条款进行约束。

公司供应链系统利用SNC系统平台实现与供应商信息共享，做到及时沟通和及时处理各种需求，实现合理控制库存量；利用ESoP采购管理系统，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并通过系统对大宗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等物料供应链资源进行集中管理，建立供应商绩效评估体系，整合优质供应商资源，提高公司采购业务整体的竞争优势，同时积极推进各类物料优质供方的引入，稳定和优化供应商基础库。

3、生产模式

公司以精益生产为核心，以全面质量管理为控制手段，采用“以销定产”拉动式管理模式，根据市场销售滚动预测情况进行生产设备、物流、厂房等资源分配。通过加强制程物料周转速度和设备使用效率，降低库存等手段，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实现生产的快速、高效，达成产品的“两高一低”（高品质、高效率、低成本）。为同时满足规模化生产与个性化的市场产品特点，公司采用自动化设备引进、改造与制程工艺模块化技术相结合，既保证大批量产品高效生产的需求，又能通过强化制程柔性来快速响应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同时，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制造系统的设备资源、技术资源、供应链资源等正逐步实现共享，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和制程能力。

4、销售模式

公司在建筑及家用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车辆旋转电器业务上，与主流国际品牌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为加强订单和售后服务的管理，公司上线应用了销售管理系统（CRM），精准把握市场、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

公司始终秉承快速响应、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在主要客户生产工厂所在地附近建立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网点，做到贴身服务，目前在国内中山、孝昌、潍坊、芜湖、柳州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并在美国、墨西哥、俄罗斯、印度等国家设立工厂或销售中心，发挥了生产、销售、服务辐射的作用，尽最大努力满足客户的需求。

（四）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电机及其驱动系统提供商，拥有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电机研发与制造基地，是规模最大的建筑及家用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独立供应商，最受欢迎的车辆旋转电器供应商和行业首选品牌之一。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未来，随着消费升级的步伐越来越快，以及家电制造企业在追赶全球家电行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潮流中，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少无效和低端产品的供给，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为渠道商提供市场需要的、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的高端高效智能产品，预计家电的零售端新增需求将会被极大带动，将对家电企业的毛利率产生积极影响，行业发展态势将更加健康。此外，随着国内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节能减排工作的不断推进，“十三五”期间，家电企业将迎来发展的又一个春天。公司作为建筑及家用电器电机行业的领先企业，将在家电企业的发展良机中直接受益。

2、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全年销售汽车2,887.9万辆，同比增长3%，其中，乘用车销售

2,471.8万辆,同比增长1.4%。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9年位居全球第一。未来随着国内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人均收入的增加,对汽车等消费品的需求持续提升,首次购车及换购需求仍然旺盛,将带动汽车产品消费继续增长,从全球市场格局来看,我国汽车市场空间远未饱和。从千人汽车保有量指标来看,2017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水平仅有160辆,与美国的870辆、日本的660辆还有极大的差距,我国汽车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7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与科技部联合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至2020年,形成若干家超过1,000亿元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关键核心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至2025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此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3、2017年1月,国务院官方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知明确,要加快发展壮大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使新能源汽车成为中国的支柱产业,并明确政府部门公务用车中新能源车辆必须过半。通知要求从产业发展、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绿色消费等四大维度促进新能源汽车领域快速发展。

4、根据2017年4月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0年,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将迎来三大时间节点:2020年,在特定地区的公共服务车辆领域进行小规模示范应用;2025年,私人用车和公共服务用车领域批量应用,不低于1万辆;2030年,在私人乘用车、大型商用车领域进行规模化推广,不低于10万辆。科技部部长万钢2017年6月25日在吉林长春发表演讲时表示,氢具有来源广泛、大规模稳定储存、持续供应、远距离运输、快速补充等特点,在未来车用能源中,氢燃料与电力将并存互补,共同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万钢认为,我国必须加强协同创新,加快推动氢能燃料电池产业全面发展。燃料电池汽车将成为重要发展方向,虽然目前尚处于产业化前期,但随着燃料电池技术的逐步成熟、成本下降以及加氢站数量快速增长,燃料电池车销量有望逐年释放,预计2020年燃料电池车将进入爆发期。上海市三部委也联合印发《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2025年、2030年3个阶段目标,力争将上海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燃料电池汽车创新中心和产业高地。力争到2030年,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全产业链年产值突破3,000亿元,带动全国燃料电池应用产品多元化应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8,605,286,500.08	6,805,205,221.56	26.45%	4,912,229,87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751,016.75	509,350,112.52	-17.98%	341,173,92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272,252.30	457,576,113.80	-38.53%	295,581,62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23,955.18	537,464,057.68	-74.26%	264,332,17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3	-21.74%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22.73%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6.66%	-1.92%	9.5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17,067,880,869.67	14,512,304,076.30	17.61%	7,605,955,33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33,016,592.84	8,565,318,154.45	6.63%	3,581,963,622.2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69,088,365.30	2,197,194,373.33	2,007,956,571.53	2,631,047,189.92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96,956.89	94,937,342.72	68,127,475.86	204,589,24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55,538.37	81,252,482.15	31,392,122.64	126,172,10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5,326.57	-49,621,508.74	42,548,075.53	185,072,714.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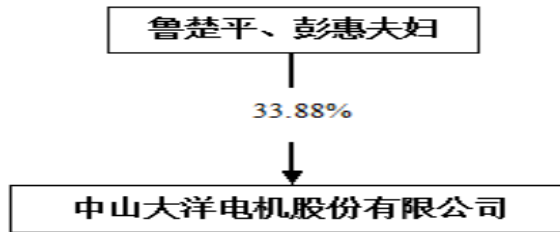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5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1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楚平	境内自然人	31.85%	754,953,032	566,214,774	质押	220,000,000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150,636,573	150,636,573			
徐海明	境内自然人	6.23%	147,683,600	110,762,700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86,180,000	71,910,000			
鲁三平	境内自然人	3.37%	80,000,000	0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48,408,876	48,408,876			
彭惠	境内自然人	2.03%	48,090,000	36,067,50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40,940,000	0			
西藏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32,272,584	0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浦发广州汇垠澳丰 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24,983,62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西藏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和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浦发广州汇垠澳丰 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因认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成为公司前 10 大股东，该等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上市，其中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和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 年，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和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浦发广州汇垠澳丰 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解除限售。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全球经济增速和增长预期提升，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势头良好，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速企稳回升。世界经济在增速回升的同时，面临的风险威胁仍未消散，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化调整仍在继续。中国经济继续保持良好增长速度，各项经济指标表现亮眼，逐步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一) 行业分析及回顾

1、家电行业

2017年我国白色家电行业呈现出较好的增长态势，其中，受益于经济增长带来的消费需求增长、高温天气和2016年国内房地产需求量暴增带来的延后效应，2017年我国空调市场情况大大超过空调行业的预期，根据中怡康发布的《2017中国空调产业报告》显示，2017年我国空调市场零售量和零售额达到5,787万台和1,987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27.4%和32.4%，产销规模均创下历史新高。据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17年空调电机累计产销量为33,122.9万台，同比增长21.4%；2017冷年累计12,968.6万台，同比上涨19.5%。空调行业去库存效果显著，价格战得到缓解，空调企业顺势进行产品升级加快智能空调的渗透率，实现盈利结构优化。此外，渠道全面下沉三四级市场激发新增需求。

随着中国国民收入的不断增长，我国家电的消费结构不断改善，消费者对家电的需求也越来越高，中高端家电受到消费者更多的关注，中高端家电、小家电和高效智能家电在市场上备受青睐，创造巨大的市场容量。今后，中国家电行业预计将从高速成长期步入到以结构升级为主要特征的成长阶段，通过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高附加值产品供给，将对家电及相关部件企业营收和利润率产生积极影响。

2、汽车行业

(1) 传统汽车

受购置税优惠退坡及2016年消费透支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增速较2016年同期有所放缓。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全年销售汽车2,887.9万辆，同比增长3%，其中，乘用车销售2,471.8万辆，同比增长1.4%。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国内汽车消费者变得日趋成熟，并形成独特的消费理念。未来随着

国内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人均收入的增加，对汽车等消费品的需求持续提升，首次购车及换购需求仍然旺盛，将带动汽车产品消费继续增长，整车汽车市场的繁荣不断推动汽车零部件的需求，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也带动了汽车起动机和发电机市场的蓬勃发展。同时国内产品、品牌高端化正稳步展开，汽车转向高质量发展，将带动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升级，增强盈利能力。

（2）新能源汽车

2017年，受补贴退坡、补贴目录重审，以及管理准入标准重新评定等因素影响，前期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放缓，尤其是新能源商用车和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较2016年同期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随着政策的明朗，新能源汽车市场在第二季度开始回暖，6月份开始呈现出较好的增长态势。2017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79.4万辆和77.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3.8%和53.3%，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2018年新能源车销量有望突破100万辆。

2017年，我国累计出台了36项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涉及到宏观、补贴、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等诸多方面，其中，《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的出台以及2018年初补贴政策的调整，表明政府希望通过政策层面鼓励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实现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的顺利过渡，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长远来看，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长期不变，传统燃油汽车逐渐被取代是必然趋势，这将长期利好新能源汽车行业。通过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高附加值电机产品供给，将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营收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3）氢燃料电池汽车

氢气能量密度高，制取方式多样，属于可再生的清洁能源。氢燃料电池以氢气为燃料，将储存在氢气和氧气中的化学能通过电化学反应直接转化为电能，过程中不涉及燃烧，无机械损耗，运行平稳，无振动和噪音，能量转化率可高达80%，是普通内燃机热效率的2-3倍，且产物仅为电、热和水，符合全球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

氢燃料电池汽车以其零排放、续航里程高、燃料加注时间短等优点，备受业界关注。目前日本、韩国和美国等发达国家都将大型燃料电池的开发作为重点研究项目，企业界也纷纷斥以巨资，从事燃料电池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现在已取得重要成果，使得燃料电池将取代传统发电机及内燃机而广泛应用于发电及汽车上。

2017年被业界称为氢燃料电池汽车的起步年，在《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补贴保持不变等利好政策等影响下，氢燃料电池汽车和燃料电池产业受到更多企业的关注，众多企业开始加速布局这一蓝海市场，加大研发和投资力度。

2017年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中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有22款，涉及11个品牌，来自10家车企，2017年氢燃料电池汽车总产量为1272辆，同比增长102%，产量倍增凸显了氢燃料电池汽车飞快的发展速度！国内氢燃料电池汽车目前主要为客车与专用车，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客车和专用车领域是目前发展的重点，未来2—3年左右的时期内，也仍将会在客车与专用车领域重点发展。

截止到2017年12月，我国加氢站已有19座，加氢站建设是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的关键。为达成在2020年加氢站建设100座的目标，与燃油站合并建站或将成为未来趋势。

成本控制仍是燃料电池车发展的重点之一。目前高技术难度导致成本居高不下，严重制约了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在提高技术的同时控制成本是各家企业必须考虑的重点，未来跨国企业间合作开发与资本兼并将更频繁。

3、新能源汽车运营

2017年2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明确要求实现在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扶持和环保压力的增大，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运营行业愈加火热，包括共享出行、物流运输和汽车租赁等各个行业都开始大量采购新能源汽车投入运营。

（二）公司业务回顾

2017年度，公司深入挖潜，通过产业升级、优化资源配置、节支增效等措施，在充分发挥公司研发优势及产业化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0,528.65万元，同比增长26.45%，营业利润42,356.51万元，利润总额53,959.48万元，净利润44,888.92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775.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8.16%、17.24%、18.16%、17.98%。

1、HM事业部发展情况

2017年，公司HM事业部发展强劲，在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且供应紧张的情况下，通过出色的产能规划及供应链管理，保障了产品的准时交付，全年电机产销量超过7,300万台，创下历史新高，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62,478万元，同比大幅增长41.78%。

报告期内，HM事业部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并联合海尔中央空调成立噪音、风量测试两大联合实验室，增强与客户合作共赢伙伴关系，持续推进自动化改造，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优化产线布局；聘请专业精益管理咨询专家团队，实施精益制造系统导入，推行精益化生产及成本控制，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休斯顿工厂在报告期内已正式建成并投入使用，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对北美客户的服务能力。

2、车辆事业集团的发展情况

为加快产业优质资源整合，发挥公司汽车产业的规模经济、范围经济效益，强化集团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将上海电驱动、佩特来、芜湖杰诺瑞及大洋电机新动力四家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整合为大洋电机车辆事业集团，充分利用上述公司各自在行业内的技术积累及丰富经验、精益生产能力、市场渠道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优势，促进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推广及销售，并取得了初步成效。

此外，公司积极实施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先后与巴拉德和Hydrogenious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HT公司”）开展战略合作，抢先布局氢燃料电池及氢气储运设备市场，进一步完善公司车辆事业集团产业布局。预计车辆事业集团资源整合的效应将于2018年逐步显现。报告期内，车辆事业集团两大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山、北京、上海、底特律四地研发中心的协同研发，在产品研发上取得了一系列的进步，实现了动力系统的升级换代并推进平台化开发，推出了乘用车集成化驱动系统、第三代商用车纯电动驱动动力系统总成、商用车双行星排混合动力系统总成、具备国际领先技术水平的乘用车弱混动力系统总成（48V BSG）、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总成等产品，进一步提升开发过程质量。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品及其自主知识产权（整车控制+驱动+氢燃料电池），同时通过与巴拉德的战略合作，公司增加了全新的新能源汽车动力能源供给及控制方案。

在客户开发方面，通过客户资源整合，车辆事业集团客户基本覆盖国内的主流整车厂。报告期内获得了长安、奇瑞、云度、东风雷诺、长城等乘用车主机厂的供应商定点。目前，公司已先后与北汽、奇瑞、中通客车和东风实业成立了合资公司，集合整车厂与公司在各自业务方面的专长及市场优势，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实现强强联合，共同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向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积极开拓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与巴拉德达成氢燃料电池模组组装授权协议，并已在上海建成燃料电池发动机制造生产线，主要合作客户包括东风特汽、中通客车、上汽大通、福田欧辉客车、佛山飞驰等。公司将充分发挥巴拉德在氢燃料电池设计、开发及专利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公司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产业化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品牌与渠道优势等，促进氢燃料电池动力总成系统在中国市场的推广应用。此外，为解决氢能储运瓶颈，促进氢能利用走向实用化、规模化，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应用，公司于2018年初通过增资及认购可转债的方式参股了全球氢气储运技术领导者之一的HT公司，提前布局氢能储运设备市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氢燃料电池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整合氢能产业链优质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实现营业收入141,929万元，同比增长9.09%。

(2) 车辆旋转电器业务的发展情况

车辆旋转电器业务充分发挥佩特来在技术、品牌、市场渠道、售后服务平台等方面的优势，结合芜湖杰诺瑞在成本控制及精益生产方面的优势，实施优势互补，凸显协同效应，促进车辆旋转电器产业的整合与发展，实现稳步增长。

相比国际竞争对手资产重组带来的不确定性，佩特来稳定向上的发展态势赢得了客户的信心，获得Navistar、Cummins、Scania等整机厂的一致好评，报告期内佩特来在欧洲及北美的销售均取得明显增长，利润收益持续增长。佩特来立足于中国制造的成本优势、质量优势和市场优势，通过与集团公司全球研发团队共同努力，加快BSG和新一代发电机、起动机产品的开发；公司以追求卓越的产品与服务品质为目标，利用公司客户端快速反应的组织管理模式，加强与客户沟通及时性，同步开发，缩短新品导入周期，提高新产品销售占比和利润率水平；北京佩特来完成了生产基地由北京向潍坊的整体搬迁，生产运营成本将进一步降低。杰诺瑞借助大洋电机电子电控前端技术和佩特来的技术支持，自主研发能力得到提升，精益制造能力显著提升，管理制造成本优势明显。报告期内，杰诺瑞成功进入广汽、上汽大通的配套体系，实现吉利第三代扁线发电机量产，并获得奇瑞汽车2017年“卓越质量表现奖”，在客户开拓、产品拓展、质量控制、信息化建设方面均取得丰硕成果。

报告期内，车辆旋转电器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4,765万元，同比增长5.33%。

3、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2017年，新能源汽车运营各项业务逐步推进，其中包括：新能源车辆租赁；开展与物流园区的合作，采用新能源物流车替代传统车，并通过线上移动终端（APP）加快揽货的速度。目前，公司已在中山、广州、上海等地开展了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并通过与用车方加强合作，如京东商城、携程网、首旅如家等，新能源车辆逐步投入运营。

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目前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随着运营车辆的逐步推广，车辆运营/出租率稳步上升，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569万元，同比增长269.52%。同时，受推广费用、车辆折旧等成本增加的影响，该业务报告期内暂未实现盈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Y5S(L)系列空调用风机负载类电机	1,083,589,290.92	971,544,906.98	10.34%	67.66%	64.94%	1.48%
Y7S(L)系列中央空调用风机负载类电机	868,580,262.89	594,404,189.93	31.57%	7.22%	19.79%	-7.18%
其他类电机	1,118,685,904.78	877,316,115.37	21.58%	54.53%	64.93%	-4.94%
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	1,419,291,398.50	1,082,481,903.51	23.73%	9.09%	19.19%	-6.46%
起动机及发电机	2,047,646,954.81	1,557,453,779.10	23.94%	5.33%	4.15%	0.8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根据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新设合并增加湖北庞曼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重庆凯瑞新能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博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大洋电机中盈制造有限公司、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共6家公司。

报告期内因处置减少广东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家公司，因注销减少北京佩特来销售有限公司和大洋电机（澳洲）有限公司共2家公司。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